陈普杰与许俊忠、韦帮翠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瑶民一初字第05289号

原告：陈普杰，1974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。

被告：许俊忠，男，1959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。

被告：韦帮翠，女，1961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。

原告陈普杰与被告许俊忠、韦帮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普杰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许俊忠、韦帮翠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普杰诉称：两被告系夫妻关系，2010年4月10日、2012年1月12日，因做生意资金不足，先后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，并出具借条。后经我多次催要未果，遂诉至法院请求：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，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承担利息。

被告许俊忠、韦帮翠未提出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1年4月10日被告许俊忠、韦邦翠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，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内容为：今借到陈普杰人民币20000元。2012年1月12日两被告再次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，并出具借条。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及利息。原告向被告借款后，多次催要未果，遂诉至法院提出诉称之请求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及原告当庭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两被告向原告借款3万元有其提供的借条为凭，事实足以认定，故对于该借款本院予以支持。对于原告主张从起诉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承担利息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许俊忠、韦帮翠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，也未举证，应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许俊忠、韦帮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普杰借款人民币30000元及逾期利息（自2015年10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50元，公告费800元，合计1350元，由被告许俊忠、韦帮翠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史道荣

审　判　员　　宣春莲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富华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晓波